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欲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必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 1) 股東欲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必須於下列第 2)段所述的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
- 2) 該通知需於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第 1 天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期 25 樓 2505 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3) 該通知必須由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的人士)簽署。
- 4) 該通知必須清楚表明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股東姓名及聯絡方法、其股權、建議參選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及其履歷,包括其相關資格及經驗。
- 5) 該通知必須連同一份由建議參選人簽署的同意書,以表明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意願。
- 6)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士的資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